淮南市实施规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工业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专精特新企业

发展三年倍增行动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推进“工业强市”、“科技强市”步伐，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淮南市实施规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工业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发展三年倍增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工业强市战略不动摇，把培育和发展规上工业企业摆在突出位置，把握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机遇和产业升级，优化高新技术工业企业培育路径，围绕专精特新方向，培育更多优质中小企业，推动我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突破。

**二、目标任务**

到2025年底，净增规上工业企业830 户以上，总数达1660户以上；净增高新技术工业企业220户以上，总数达450户以上；净增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280户以上，总数达550户以上；净增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40户以上，总数达300户以上；净增省级专精特新企业122户以上，总数达245户以上；净增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6户以上，总数达25户以上；净增“重点小巨人”企业5户以上，总数达10户以上，均实现倍增。

**三、重点措施**

**（一）实施政策赋能，助力企业高速成长**

实施“八企”培育工程。按照“规上工业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高新技术工业企业→省专精特新企业→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国家级小巨人企业→国家级单项冠军”成长路径，实行梯次培育。对新建新投产升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首次升规的“小升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新增的省级创新型企业，各县区园区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新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首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重新认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整体迁入我市的国家高新技术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对获得省级专精特新企业，且未获得省级奖补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新增的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新增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40万元，新增的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当年发生的一年期或以内的流动资金贷款给予贴息奖补。贴息标准按照上年末一年期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50%予以执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每户企业补贴不超过100万元，省级专精特新企业每户企业补贴不超过80万元，市级精特新企业每户企业补贴不超过50万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人行淮南中心支行、淮南银保监分局，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

**（二）实施金融赋能，帮扶企业持续做强**

引导金融机构完善统计监测及绩效考核制度，推动实现制造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占比逐年提高。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为专精特新企业打造“专精特新贷”“无还本续贷”“信用贷”等信贷产品。持续开展“十行千亿万企”融资服务淮南专项行动，建立专精特新企业名单推送共享机制，鼓励合作银行每年安排不少于100亿元专精特新专项贷，重点支持专精特新等中小企业融资。大力发展供应链金融，支持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担保融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自中小企业提出确权请求之日起30日内确认债权债务关系。设立专精特新企业二期子基金5亿元，吸引集聚社会资本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坚持以基金为纽带，推广“投资 招引”“融资 融智”等模式，投早投小投长期，不断加大对专精特新企业的资金支持，鼓励引进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企业。建立专精特新企业上市后备资源库，提供上市政务服务绿色通道，对在境内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的企业，分阶段给予奖励1200万元。本市企业在境外成功上市后，给予一次性奖励800万元。对本市“专精特新”企业在省区域性股权市场股改板块（科创专版精选层、成长版）成功挂牌的，给予一次性奖励40万元；在省区域性股权市场非股改板块成功挂牌的，给予一次性奖励7万元;企业在省区域性股权市场非股改板块挂牌后完成股改的，给予一次性奖励33万元。对融资担保机构在按照省规定的优惠担保费率标准下开展的为省级专精特新企业信用担保的贷款业务，在省财政对担保费给予补贴的基础上，市财政再按照省财政补贴费总额的30%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人行淮南中心支行、淮南银保监分局，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

**（三）实施创新赋能，激发企业创业活力**

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鼓励企业持续提升研发费用总额与同期销售收入总额占比。支持企业申报国家、省级、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引导和鼓励企业大力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积极申请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对获得自主知识产权奖励的科技型企业，按照市人民政府关于财政支持产业发展政策兑现奖补资金。支持高新技术工业企业申报科技领军企业，对首次通过认定的科技领军企业推荐申请省级财政资金奖励，享受科技计划项目指标单列以及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创建各类创新平台，建设各类“双创”载体，参与各类“双创”大赛。对开展校企合作的专精特新企业，当年研发投入占上一年营业收入总额比重超过3%，运营状况良好的，给予50%的合作研发经费奖补，最高不超过10万元。对新组建、新认定、运行评估优秀的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产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新组建、新认定、运行评估优秀的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和省级产业创新中心，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加大对企业研发的“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扶持力度，对新认定的省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省级首批次新材料、省级首版次软件，且未获得省级奖补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对获得驰名商标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获得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安徽省商标品牌基地、安徽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对获批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申报组织一次性奖励20万元，荣获安徽省政府质量奖的单位一次性奖励40万元，荣获皖美品牌示范企业的单位一次性奖励10万元。荣获安徽省卓越绩效奖的单位一次性奖励5万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人社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

1. **实施数字赋能，推动企业技术改造**

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等细分行业头部企业建立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打通原料供给、设计开发、生产营销、售后维护等环节，建立产供销一体化运营新模式，对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推动专精特新企业内外网改造升级，对于投入不低于50万元的内网改造项目给予设备及软件投入20%的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通过国家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评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对获批国家级省级“5G+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典型应用、优秀案例及解决方案等企业按照与省政策不重复享受原则，分别给予不超过5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推动专精特新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四化”改造全覆盖，对规上工业企业实施总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工业“四基”发展目录》的，按照项目购置额的15%给予奖补，单个项目不超过150万元；符合市产业发展路径、六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之一，列入《淮南市工业转型省级项目投资导向计划》，按照项目设备购置额的10%给予奖补，单个项目不超过100万元。对新认定为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的企业，且未获得省级奖补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10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绿色工厂，且未获得国家级和省级奖补的，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绿色工厂，且未获得省级奖补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企业实施重点改造项目，并进入《全省工业领域节能环保产业“五个一百”推介目录》，且未获得省级奖补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

1. **实施招商赋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依托全市新建和盘活的标准化厂房资源，大力招引高新技术工业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对高新技术工业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当年入驻当年升规的，按市招商引资政策给予现金补贴、搬迁资金支持和一次性奖励。持续推动落实减税降费优惠政策，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减轻企业负担。形成工作合力，深入开展入企服务活动，强化对停产半停产企业帮扶力度，开展市级队、县级队企业走访帮扶，协调解决规上培育企业、高新技术工业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在用地、用能、产权、金融、人才等方面的需求问题。鼓励企业引进国内外工程师和专业技术人员等急需紧缺人才，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一定资助。建立企业用工需求台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招聘）、人社部门定期组织线下跨区域招聘、教育部门牵头组织校企合作（订单式培养）等方式，“一企一策”逐一解决，帮助企业招人留人。落实国家支持企业稳岗就业政策，鼓励企业与高校、职业院校签订紧缺工种技能人才定向培养协议，并按月向制造业企业提质扩量增效定向培养生发放在校学习补助，由企业所在县区政府给予对应补助。助力企业开拓市场，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战略和工业精品培育行动计划，对新认定的安徽工业精品、省级新产品，且未获得省级奖补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5万元。落实“三首一保”政策，加大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示范应用和政府采购力度，列入《安徽省三首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的产品投标时，招标单位不得提出市场占有率、使用业绩等要求，不得超出招标项目实际需要或套用特定产品设置评价标准、技术参数等。举办专精特新企业与龙头企业配套合作对接活动，构建“头部企业 中小企业”产业链生态圈。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参加世界制造业大会等各类专业性展会，组织参加“皖美制造 畅行全球”展会活动，对省专精特新企业参加广交会等境内外展会给予倾斜支持。引导企业参加“精品安徽 皖美智造”央视宣传系列活动，对规模以上专精特新企业在中央媒体进行“精品安徽”集中宣传推介的，入选企业的宣传推广费在省级奖补的基础上，再按照3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

1. **实施创业赋能，培育引进创业主体**

大力开展“创业淮南”行动，发挥创客中国、创响中国、创新创业安徽赛区大赛及赢在江淮等创业创新平台作用，培育更多创新型企业，对获奖项目给予投融资方面支持，孵化一批专精特新企业。鼓励在产业集聚区、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工业园区、特色小镇等产业平台布局建设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培育建设一批基础设施完备、服务功能齐全、服务业绩突出、社会公信度高、示范带动作用强的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每年建设双创基地不少于5个，对首次获评省级双创基地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双创基地每培育一户规上工业企业，给予该双创基地5万元一次性奖励。大力招引高层次创业团队和高水平的初创企业，对引进国家级双创领军人才，3年内给予100万元生活补贴，一次性给予200万元启动资金支持。鼓励县区（园区）发挥社会中介机构力量，招引优秀创业团队，有条件县区（园区）可给予一次性奖补。每月邀请一批企业负责人、高管，参加“企业家大讲堂”活动；鼓励企业参加新徽商培育工程、新生代接班、高管能力提升、创业新人赋能、专精特新经营管理领军人才订单式培训等各类培训。将符合条件的企业家纳入“徽商优才卡”服务对象。推荐优质企业参加省百家优秀民营企业和百名优秀民营企业家评选表彰，对获得“安徽省优秀民营企业”、“安徽省优秀民营企业家”称号的企业加强宣传报道。（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委组织部教育体育局、市委宣传部、市工商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市发展民营经济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推进全市规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工业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工作，将有关单位、县区（园区）规上企业、高新技术工业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情况纳入目标绩效考核。

**（二）落实资金政策。**市财政设立专项产业资金，非免申即享政策通过奖补等方式落实，免申即享类政策按惠企通申报程序办理，在不重复享受的原则上对规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工业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上市企业应享受的政策及时兑现奖补资金，资金直达企业。根据亩均效益评价结果，原则上只对A类（优先发展类）、B类（鼓励提升类）工业企业予以扶持或奖补。

**（三）加强培育指导。**建立规上企业、高新技术工业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上市企业培育库，每月开展动态更新监测，按月调度、按季“赛马”、按年考核，突出奖惩激励导向，梯次培育，实现倍增。

**（四）营造良好环境。**建立市、县区（园区）重点企业首席代办员（服务员）制度，落实市、县领导包保责任制，为拟培育的规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工业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配备1名服务专员，推行顶格服务机制，坚持“好时不扰、难时出手”，表格化、清单式协调解决企业实际困难和问题。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挖掘先进典型，讲好企业家故事，努力营造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浓厚氛围，推动我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